

泰州浩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3日，泰州浩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泰州浩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精密铸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泰州浩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浩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6日，位于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公司投资485万元新建“精密铸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密铸件1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11月，公司委托兴化市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泰州浩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1日取得兴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兴环管〔2010〕303号）。项目于2010年12月开工建设，2011年6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精密铸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兴化市沈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焙烧废气、沾浆废气、切割废气、振壳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熔炼、焙烧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 1# 排放，沾浆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切割、振壳、打磨、部分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部分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4# 排放；融蜡、组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中频炉、射蜡机、抛丸机、机械加工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熔炼废渣、废粗细砂、废钢砂、抛丸除尘灰、废钢屑及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体废物，熔炼废渣、废粗细砂、废钢屑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钢砂、抛丸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熔炼、焙烧除尘灰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环) ZKTR-2305-0601]，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兴化市沈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2#、3#、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泰州浩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泰州浩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